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4號

原告 李淑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

被告 蒲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

被告 薛宏騏（原名：薛宏昌）

薛麗華

林伯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 被告蒲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蒲陽公司)設於桃
03 園市中壢區、被告薛宏騏住於桃園市八德區，有公司變更
04 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(本院限閱卷第4、12
05 頁、本院卷第84頁)。

06 (二) 被告薛麗華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，其於
07 民國91年間遷出國外，且於89年3月間出境後迄今均無入
08 境紀錄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
09 卷可按(本院限閱卷第22、28頁)，故其在我國並無住、
10 居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最後住所，
11 即新北市鶯歌區上址為住所。

12 (三) 再者，原告於起訴狀所列被告林伯修之地址雖為「臺北市
13 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樓」，然該址僅為林伯修於
14 民國99年間之聯絡地址(本院卷第34頁)，且林伯修之戶
15 籍於108年4月30日遷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本院限閱
16 卷第32頁)，參以戶政事務所係辦理戶政事務之行政機
17 關，顯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處所，足認被告林伯修之住、
18 居所均屬不明。又按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
19 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
20 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
21 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，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堪
22 認林伯修原設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後因有上開戶籍法規定
23 事由，其戶籍方遷入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是其最後住
24 所亦應在新北市三重區。

25 (四) 依上說明，本件被告之住居所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均非
26 於本院轄區內，復查無其他本院有管轄權之因素，是本院
27 無管轄權，應由臺灣桃園、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請
28 求清償借款，借款契約之主債務人為蒲陽公司(即更名前
29 之仲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院卷第14、84頁)，原
30 告對其餘被告則係基於連帶保證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而為請
31 求(本院卷第16、18頁)，應認以蒲陽公司主事務所所在

01 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2 送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張淑敏